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述奇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306
傳真：03-8462790
電子信箱：suya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001691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校於110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一週之內(9月8日前)辦理防災演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0年8月18日府教設字第1100165295號函(正本諒達)辦理。

二、本府前於110年8月18日函送「花蓮縣110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」(含自評表及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執行成效表)，於9月17日上午9時21分正式演練，於正式演練前各校須辦理預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考量近期發生多起地震，為強化災害觀念及應變能力，讓師生瞭解並熟悉災害處置流程，請各校於本(110)學期開學一週內辦理防災演練(得作為國家防災日之預演)。

四、承上，請各校於辦理預演完竣後3日內，上傳照片、自評表PDF檔、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執行成效表PDF檔(彩色掃描)及預演實況影片至本縣防災教育深耕網(http://esd.km.edu.tw/hlcdisaster/Index.aspx)。

110/08/24
1100003437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8/24 11:18:57

裝

訂

線